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2020〕号

各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大型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推进代表作制度，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建设高素质的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和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的道德底线；坚持破除“四唯”，推行代表作制度，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坚持分类评价，鼓励创新，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充分释放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的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分为三级：高级职称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中级职称名称为助理研究员，初级职称名称为研究实习员。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实行科学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对主要从事技术经纪事业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运营服务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第七条 作风正派，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热爱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第八条 破格人员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取得两次以上优秀等次。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十条 申报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符合以下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副研究员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人员，获得助理研究员职称或聘任助理研究员后，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助理研究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申报；

3.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申报。

（四）研究实习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 年，可申报。

第十一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

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章 理论知识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水平：

1. 申报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和坚实的理论功底，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研究有较深的造诣，能对工作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专业理论分析，取得具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员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坚实的理论功底，研究工作积累较丰富，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对本专业发展能够提出发展见解，在专业理论方面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骨干，能够承担和完成省部

级以上重点项目，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3. 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或一般研究课题，提出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4. 初定或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必须具有本专业的专业水平和理论基础，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四条 申报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应用能力：

1. 申报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有很高的研究水平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根据国家或我省或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选定研究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

够撰写同行充分认可的研究报告或研究论文。

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主持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技术咨询（研究、调研）报告，并被本级及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采纳认可；或具备很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

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精通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能够主持完成重大技术转移转化研究课题，牵头制定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行业标准，或运用专业能力，提供完善的资源配置服务，负责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加速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根据国家、省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熟悉和精通本专业的业务规范、工作标准，能合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

取得较高社会经济效益。

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同行认可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下同）参与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调研）报告，并被本级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采纳认可；或具备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一定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

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在技术经纪和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研究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课题、制定技术转移转

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行业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运用专业能力提供资源配置服务，运营较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加速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具备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及研究实践工作的能力，准确理解并掌握业务工作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合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成绩明显。

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能够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能够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或科技服务活动，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能够参与撰写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调研）报告并被本级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采纳认可，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能够掌握一定技术转移转化政策、技巧，具备一定研究能力，能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调研、

标准制定，发表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发展报告、论文等，或具备一定实践能力，运用专业能力提供技术需求挖掘、成果发布、供需对接、技术评价、投融资等中介服务，促成技术交易并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4.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必须了解业务工作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初步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及技术经纪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在高、中级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课题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以下能力和业绩：

1. 申报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内容：

(1)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 且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或中文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代表作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知名研究员认定具有极高学术价值, 推荐申报研究员职称;

②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以上(8 万字以上); 或合编专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或相关专著的代表作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知名研究员认定具有极高学术价值, 推荐申报研究员职称;

③主持撰写 3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调研报告、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 并至少 2 项被市厅级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采纳认可(此条仅适用于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专业申报者)。

(2)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其中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第 1、2 项, 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第 3、4 项,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第 5、6 项, 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第 7、8、9、10 项)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国家级自然科研类表彰; 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位); 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位); 或 2 项市厅级一等科技成果(个人排名前 2 位); 或具有国家级奖项评审资质的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专业技术奖项 2 项(个

人排名第 1 位);

②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领域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

④作为主要编制人(个人排名前 3 位)编写 1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 2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

⑤作为主要承办人(个人排名前 2 位)承办市(厅)级以上各类创业辅导、融资协调、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技术中介等创业孵化活动 3 场(次)以上,且在本区域内促成 10 家以上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促成初创型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或促成 15 家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⑥作为主要负责人（个人排名前3位）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5项以上，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1项视同厅局级单位采纳2项）；

⑦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通过主持技术转移服务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1500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⑧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5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⑨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1次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5000 m²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200项以上）3次以上；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5次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⑩作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人主持建设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内容：

(1)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二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且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代表作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研究员认定具有很高学术价值，推荐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②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以上(5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相关专著的代表作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研究员认定具有很高学术价值，推荐申报研究员职称；

③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撰写 2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调研报告、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并至少 1 项被市厅级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

采纳认可（此条仅适用于科技咨询、科技管理服务与技术经纪专业申报者）。

（2）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之一：（其中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第 1、2 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第 3、4 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第 5、6 项，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第 7、8、9、10 项）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位）；或省级以上自然科研类表彰；或市厅级一等科技成果（个人排名前 3 位）；或具有国家级奖项评审资质的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专业技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位）；

②主持或参与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领域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

④作为完成人之一参与起草、修订 1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主要撰写人（个人排名前 2 位）编写 1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

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1项；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3位）承办市（厅）级以上各类创业辅导、融资协调、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技术中介等创业孵化活动2场（次）以上，且在本区域内促成8家以上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促成初创型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促成10家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⑥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名）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3项以上，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1项视同厅局级单位采纳2项）；

⑦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6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500万元；或通过主持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800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⑧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 5 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 5 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⑨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 5000 m²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1 次以上；或主持过 3 次以上国际对接洽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⑩作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参与人（排名前 3）建设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证的高级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书。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内容：

（1）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地级市以上正式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过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

②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以上（3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③参与过 1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调研报告、工作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得到报告负责人的较高评价,且获得本单位以上层面采纳认可(需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条款仅适用于科技服务专业和技术经纪)。

(2)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绩之一:(其中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第 1、2 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申报者侧重第 3、4 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第 5、6 项,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第 7、8、9、10 项)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省级以上自然科研类表彰;或市厅级一等、二等科技成果;或具有省部级奖项评审资质的行业、专业协会或学会专业技术类奖一等奖;

②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③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领域内取得积极成果,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一定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

④参与起草、修订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或参与编写 1 项以

上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⑤承办市（厅）级以上各类创业辅导、融资协调、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技术中介等创业孵化活动 1 场（次）以上，且在本区域内促成 5 家以上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促成初创型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促成 5 家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⑥作为负责人之一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2 项以上，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

⑦参与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 5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通过参与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5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⑧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 3 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⑨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以上;或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 5000 m²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 1 次以上;或主持过 1 次以上国际对接洽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⑩作为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参与人(排名前 3)建设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证的中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4.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内容:

(1) 了解本专业工作开展的主要流程和环节,初步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能承担相关具体工作,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参与过相关项目、工作方案、规章制度或调查报告的有关工作;

(2) 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活动,积极参与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第六章破格条件

第十六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

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 2 名以上同行业研究员推荐，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中初级不实行破格；越级破格等情形实行“一事一议”。

（一）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者，需在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取得两次以上优秀等次，并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知名研究员认定具有极高学术价值，推荐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2）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以上（10 万字以上）；或相关专著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知名研究员认定具有极高学术价值，推荐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3）主持过 5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 3 项被市厅级或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采纳认可（需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条款仅适用于技术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专业）。

2.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之一（其中基础研究申报者侧重第 1、2 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

广申报者侧重第 3、4 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申报者侧重第 5、6 项，技术经纪申报者侧重第 7、8、9、10 项)：

(1)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位）；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位）；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创造性地解决了同行公认的关键技术难题，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作为第一编制人编写 1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 2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4) 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 5 件以上且交易额 1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5)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

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

（6）作为主要负责人（个人排名前 3 位）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7 项以上，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 1 项视同厅局级单位采纳 2 项）；

（7）承办市（厅）级以上各类创业辅导、融资协调、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等创业孵化活动 5 场（次）以上，且在本区域内促成 15 家以上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促成初创型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7000 万元以上；或促成 20 家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8）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 20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通过主持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9）作为第一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市（厅）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科普国际会议 5 次以上，取得显著社会

效益；或作为专业技术中介，主持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对接 20 次以上，为活跃技术成果商品化做出突出贡献；

（10）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2 次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 5000 m² 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5 次以上；或主持过 10 次以上国际对接洽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主持建设完成 2 项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内容：

1.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研究员认定具有很高学术价值，推荐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2）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以上（7 万字以上）；或相关专著被 5 名以上同行业研究员认定具有很高学术价值，推荐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3）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3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 2 项被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部委、厅局）及上级采纳认可（需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此条款仅适用于科技服务、技术经纪专业)。

2.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国家科技奖获得者；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的获得者；

(2)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 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研究成果有较大技术突破，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参与起草、修订 2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作为第一编制人编写 2 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地方(行业) 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4) 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 5 件以上且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5)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

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等相关材料）；

（6）作为主要负责人（个人排名前 3 位）承担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3 项以上，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 1 项视同厅局级单位采纳 2 项）；

（7）承办市（厅）级以上各类创业辅导、融资协调、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等创业孵化活动 3 场（次）以上，且在本区域内促成 12 家以上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促成初创型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4000 万元以上；或促成 12 家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8）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8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9）作为主要策划人（排名前 3），组织策划开展市（厅）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重要科普国际会议、重大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3 次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作为专业技术中介，

主持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对接 10 次以上，为活跃技术成果商品化做出突出贡献；

（10）主持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 5000 m²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3 次以上；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5 次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主持建设完成 1 个以上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五）“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

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六)本标准条件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市级表彰指:设区的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省级以上表彰指: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七)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十九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2020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